

占地约 422 公顷，总建筑面积 257 万平方米

闵行浦江镇“4.2”大居建设有序推进

近年来,闵行区浦江镇始终把成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当做提升城镇品质和功能的一场重大攻坚战,作为上海市重点实事工程和民生项目,鲁汇“4.2”平方公里大型居住区(简称“4.2”大居)建设自启动以来,正按时间节点平稳有序推进,建成后将有效缓解住宅需求,其覆盖面积之大、受益人群之广,让人充满期待。

□通讯员 李爱兰 李燕

依托新城和轨道交通建设,有一定建设规模、交通方便、配套良好,以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动迁安置房等多类型住宅混合的大型居住区,简称“大居”。

位于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鲁南路两边,占地约 422.14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257.96 万平方米、住宅面积 202.3 万平方米的“4.2”大居,规划有农民动迁安置房、普通商品

房和保障性住房,规划居住人口达 6.6~7.7 万人左右。目前,农民动迁安置房地块的锦宏苑、宝铭莲浦苑、浦晨雅苑及馨宁佳苑等 4 个街坊,目前已全部竣工,并于今年 5 月 5 日起正式交付入住。另外,市保障性住房、商品房地块均已开工建设。

公建配套规划惠及民生
“我原来的住房实际使用面积 13 个平方米都不到,现在竟然能住上 68 平方米的房子了,真是做梦也没想到。”原家住黄浦区董家渡的刘春华激动地说:“拆迁的时候,让我

从三林镇、浦江镇、航头镇选一个,我毫不犹豫地选了浦江镇。”刘春华表示,他今年已经 63 岁,选择浦江镇,一是看中有轨道交通 8 号线,更看好它的发展潜力。

建东村的翁阿姨向笔者表达了她的期盼:“希望周边的交通和配套设施能尽快跟上,让我没有后顾之忧地安心住在这个新家。”

据浦江镇规建所相关负责人介绍,“4.2”大居注重宜居化、功能化,公建配套一应俱全。大居建设包括文化娱乐、体育、医疗等地区级公共

服务设施,商业建筑量约 30 万平方米;社区行政中心、派出所、菜场、养老院、托老所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等基础教育都正在逐步建成。届时,社区内居民不出社区就能满足“开门七件事”的便利。今年,“4.2”大居还将开辟两条地面公交线路,一条到鲁汇老街,一条到地铁站,将为市民的出行提供便利的交通途径。

多部门联动推进大居建设
“4.2”大居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与浦江镇政府签订土地收储协议,

共涉及该镇建东、建新、永建、永新、永胜 5 个行政村、1242 户农户及 95 家企业的动迁工作,在全市属区域范围较广、动迁户数较多,建筑面积较大,动迁难度相对更难。为此,闵行区人民政府、区土地储备中心、区地产经营公司和浦江镇政府统筹成立了大居管理推进办公室,区、镇相关部门定时召开推进会议、及时听取百姓意见、方便群众的各类需求。

对一个城镇而言,最美不过隆隆的桩基声,这代表着希望与潜力,代表着广大市民的幸福指数。“4.2”大居带来的不仅是住房的改善,也是城镇功能的提升,随着各项建设的顺利推进,未来,百姓们将摆脱出行不便的尴尬困境,生活品质及幸福指数也将逐步提升。

嘉定华亭镇举办“微行动·大环保”主题活动

建设美丽乡村,低碳骑行“向污染宣战”

□通讯员 樊玉青

本报讯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保护环境意识也逐渐增强。今年的 6 月 5 日是第 43 个世界环境日。当天,嘉定区华亭镇“微行动·大环保”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保护水资源地建设美丽乡村在集镇举行。

活动现场除了有环保宣传、废旧电池置换绿色盆栽等小活动外,最吸引眼球的是身着“向污染宣战”白色 T 恤的骑行队伍,为进一步宣传低碳出行的环保理念,华亭镇企事业单位的 20 名青年代表自发加入骑行队伍。在专业教练示范、讲解完有关坐垫高度、安全帽佩戴方法、轮胎气压和行车安全等注意事项后,低碳骑行小队开始沿着霜竹公路向位于华亭镇联一村嘉定饮用水取水口、嘉定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出发。沿着霜竹公路林带,骑行小队经过毛桥、华亭人



家,一路绿树成荫,微风拂面,欢笑声不断。经过四十多分钟的骑行,队员们到达终点。在位于华亭镇联一村嘉定区饮用水取水口参观并稍事休息后,沿途折返。

上海自行车运动联盟发展中心

公共关系经理刘雷说:“实际上我们比较倡导的骑行态度是三个词,第一个叫做健康,就是大家骑车对身体是有好处的。第二个叫做环保,我们对环境整个是有好处的。第三个是安全,在骑行时候体会快乐的时候戴

好我们这个头盔,做好我们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己的健康,保证环境的健康,保证自己人生的安全,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活动。”

华亭镇企业职工杨国威道出了他参加活动的目的:“今天来参加这个骑行活动,希望能倡导华亭镇更过的企业职工来共同参与保护咱们的环境,保护我们的水资源。”

在当天的活动仪式上,华亭镇青年生态环保社团联盟成立。据悉,社团联盟由水资源保护区域内的村代表、绿色企业代表以及华亭现代农业品牌单位华亭人家、城市超市等 6 家单位组成。今后,社团联盟将通过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共享信息,开展植树护绿、垃圾分类、“爱心后备箱超市”等各类环保公益项目提供资源保障,并逐步扩充成员单位,发挥广大青年在建设美丽乡村、保护环境进程中的独特作用。

□短讯

改善小区环境卫生
清洁家园人人有责



近日,青浦区徐泾镇徐安第一社区居委志愿者开展环境整治日活动,清扫道路两旁落叶、河道两岸白色污染以及绿化带内的生活垃圾,改善小区生活环境卫生。

通讯员 周红强 摄/文

破解苏州河旅游缺景观的窘迫

□王洪

自 5 月 31 日开始,市民可以从昌化路或丹巴路码头乘坐游船直达外白渡桥。这意味着苏州河水上巴士航道基本全部打通,整条苏州河都可乘游船游览。开拓苏州河水上旅游巴士是好事,拓展上海母亲河旅游岸线,扩大了市民休闲去处。但以往分段开通苏州河水上巴士游客稀少的状况,却不容忽视。

苏州河在上海市域内总长约 53.1 公里,流经 9 个区,是唯一横贯市中心的东西向河流,其中中心城区河段全长 21.5 公里,流经虹口、黄浦、闸北、静安、普陀和长宁 6 个区,苏州河水上巴士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正式开航,第一年接待游客十余万人次,而近年客流只有 1 万人次左右,很多市民至今不知道有苏州河水上巴士这个游览项目。造成这种情况原因很多,主要是沿着苏州河水上一路前行,沿途两岸多是高耸的商品房,要么就是高高的防汛墙,缺少标志性的景观,本上生动的“故事”挖掘也远远不够。

苏州河也是上海的母亲河。提升苏州河旅游的影响力和社会效益,重在如何挖掘苏州河的内涵,重视水上巴士的功能开发,用富有

人文内涵的解说,伴随开发线路之外的推介,去造就上海这个国际大都市的水上旅游作为。

苏州河作为上海中心城区一条重要的生态景观轴线,具有鲜明的特色。中国最早的火柴厂、上海第一家面粉厂和啤酒厂、天厨味精厂、中华印务馆等都位于苏州河沿岸。从丹巴路坐水上巴士到昌化路,一路路过长寿湾、昌化湾、啤酒厂湾、朱家湾、火柴厂湾等苏州河沿线“景点”。现在苏州河沿线各区正在加大河岸开发,如长宁的“苏州河第一湾”、闸北的“苏河湾”、普陀的“苏河十八湾”、静安的“蝴蝶湾”等。这些河岸的开发,将彻底改变两岸的功能,朝着更加亲水、更加人性化方向发展,对水上旅游巴士的运行来说,是一个很好的外部推动力。另外按照《苏州河水上旅游码头布局规划》中设置的诸多码头,如外滩源码头、四行仓库码头、天目西路码头、曹家渡码头、长风公园码头、中山公园码头等,也方便和水上巴士进行旅游互动,增加水陆联动等功能。还有,近年来利用苏州河沿岸老厂房开发的诸多创意园区,如 M50 创意园区,长风创意园区、沪北工业园区等,以及

包括苏州河沿岸马路纵向建造的商业和文化设施,都应整体纳入苏州河旅游观光介绍的范畴当中,延伸苏州河水上旅游的介绍内容。

吸取塞纳河、泰晤士河建设管理经验,还要在苏州河岸线上做文章,除了全面贯通沿岸居民区人行通道,可以在沿线码头边,设置更多休闲设施、雕塑小品、绿化景观、以及能组织艺术集市、人文交流的场所。为化解防汛墙的阻挡缺陷,要充分利用苏州河整治之后水清、岸绿、鸟飞、鱼跃的特色,在周边楼房建筑立面上做文章,或绘画、或造林、或独具一格造型;在水岸两侧,可以构筑一些特色水生植物、或开辟一些特色植被及养殖区域;要花大力气培训水上旅游巴士讲解人员,细化深化和讲话介绍的内容;还应开发一些苏州河特色的宣传纪念品等。总之,要把苏州河水上巴士旅游,作为真正打造成上海的一条特色精品旅游线路,一个具有全新吸引力的城市景观来总体设计、总体规划 and 科学运作,那么就一定会破解苏州河旅游景观少故事的窘迫。

派出所与渔政部门联合执法出重拳

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保护河流生态平衡

□通讯员 朱建祺

本报讯 日前,青浦区蒸淀派出所与渔政部门开展水域联合执法行动,当场抓获 5 名非法电捕鱼人员。经蒸淀派出所进一步审查,现陆某等 5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电捕鱼是一种毁灭性的、极具危险性的非法捕捞方式,对一些保护动物甚至是濒危物种是一种威胁,严重破坏了生态平衡。《渔业法》第 38 条也作了明确规定。蒸淀派出所高度重视非法电捕鱼的危害性,对发现的捕捞人员坚持重拳出击。据统计,自 2013 年以来共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40 多人,没收非法电捕鱼工具 66 组,有力维护了辖区水域的生态环境和捕捞秩序。

蒸淀派出所将大蒸港作为内陆水域专项整治的重点水域。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着眼当前、注重长效”的工作原则,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取缔、收缴非法捕捞作业渔具,加强来沪人员综合服务管理和外来船舶从事非法捕捞的综合治理工作,依法整治非法捕捞违法行

为,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维护全镇渔区社会治安稳定。派出所会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综治办牵头,公安练塘派出所、镇交管站、镇水务所、镇工商所、镇城管执法分队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并监督落实公安系统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中妨害、阻碍执行公务的专项工作方案;严厉打击整治行动中发现的涉黑涉恶性质的非法捕捞团伙,加强来沪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对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违法案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立案查处。

派出所严厉打击有组织、团伙化的非法捕捞作业,查处内陆水域电捕鱼、毒鱼等禁用捕捞方式的行为,打击妨害、阻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取缔“三无”船只。严查辖区内从事非法捕捞的“三无”(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港)船舶、外来船舶和人员;针对禁渔期内使用电捕鱼等禁用捕捞方式的行为,开展刑事追责工作,针对一些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以加大对电捕鱼从业人员的威慑力度,从根本上扭转电捕鱼整治的被动局面。